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进出口”）拟将因贸易业务与乌苏市华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乌苏市华通物流有限公司产生的债权85,471,087.17元（含违约金3,325,197.17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利于降低中泰进出口应收账款的资金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天物流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下属公司利华棉业采购棉花，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